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智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訴訟代理人 崔玉琪

陳映姿

被告 汎迪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匯億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巧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被告 趙崇伶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智簡字第35號、109年度智簡字第86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